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971號

原告 林菓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

二、上列原告與京展美學顧問有限公司、洪蒂珊、冠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余忠賢、尹汎行銷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投資

01 款事件，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京展美學顧問有限公司、冠鑫
02 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正確事務所所在地，未據繳納裁判費，亦
03 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各給付新
04 臺幣（下同）五百二十九萬元，及自聲請調解書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
06 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訴訟標的金額就五名被告各五百
07 二十九萬元，利息為附帶請求不併計算，五名被告之訴訟標
08 的互為競合，以伍佰貳拾玖萬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
09 萬叁仟叁佰柒拾壹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補
10 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
11 項：

12 （一）起訴狀應記載被告京展美學顧問有限公司、冠鑫國際企業
13 有限公司正確事務所所在地。

14 （二）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及起訴狀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
15 本。

16 （三）第一審裁判費伍萬叁仟叁佰柒拾壹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書記官 王緯騏